

“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

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统一的

李林

深入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稿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六中全会,分别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做出战略部署,完成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深化了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了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统一关系,这就是“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是辩证统一的,两者相互区别、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统一,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统一性

在我国,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完全一致、高度统一的。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从一定意义上讲,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推进依法治国,都是手段、方式、举措和过程,它们的

本质都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它们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党与法、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归根结底都是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利益,以人民意志为崇高意志,以人民幸福为最高追求,以人民满意为最高评价,以人民拥护为政治基础,以人民民主为生命源泉。因此,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归根结底是统一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上。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统一,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

更不能以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统一,应当坚持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一致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因为,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党既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在我国,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司法的重要指导。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而宪法和法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和法律化,这就从法律规范的渊源上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我们党关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与国家立法的统一性、协调性,使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在国家法律制度体系中有机关统一起来。一方面,用法律的方式把党成熟定型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度化、法律化和国家化,赋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国家法律的规范性、强制性和国家意志性,用国家法律引领、推进和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另一方面,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成功实践,又为国家法律的不断完善提供方向指引和发展动力,推动国家法律的创新发展。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统一,应当廓清“党大还是法大”这个伪命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因为不论我们怎么回答“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都会陷入两难困境。我们回答说“党大”,人家就会攻击说你们主张“把党凌驾于法之上、以党代法、以党治国”;如果我们回答说“法大”,人家又会说既然如此,那还要党的领导干什么?“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换言之,如果我们不能在法治建设实践中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某些领导干部中依然存在的权大于法、以权压法、以言废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贪赃枉法等问题,不能有效解决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执法司法问题。那么,这些地方、部门和个人的违法乱纪的言行就有可能被归责于国家政治体制、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党大还是法大”的伪命题就很难从现实生活中淡出。因此,我们不仅要善于从法治理论上回应“党大还是法大”问题,还要在制度和实践中大力解决好依法治权、依法治



李林

官、切实把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笼子里等重大制度和现实问题。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辩证统一,应当在法治运行过程中做到“四个有机统一”和“四个紧密结合”

“四个有机统一”:一是把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起来;二是把国家法律体系与党内法规体系有机统一起来;三是把国家法律与党的政策有机统一起来;四是把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与党内法规体系有机统一起来。“四个紧密结合”:一是把党领导立法与立法机关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紧密结合起来,从立法上保证两者统一;二是把党保证执法与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从执法上落实两者统一;三是把党支持司法与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紧密结合起来,从司法上保障两者统一;四是把党带头守法与全民自觉守法紧密结合起来,从守法上维护两者统一。(作者为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开放”与“放开”

——析中国经济发展成就举世瞩目的原因

钱颖一

前沿观察

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发展成就举世瞩目。1981年,中国的GDP是美国的6%。2015年,也就是34年之后,中国的GDP已经是美国的60%。与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美国相比,从6%到60%,对世界经济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变化。是什么原因导致的?经济学家有很多种说法,都有一定道理。但是我提出的问题是:究竟哪些因素是改革开放前后最大的不同?在我看来,从经济学原理看,有两类原因:一类叫作“开放”,一类叫作“放开”。

开放:积极“入关”、“入世”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拥抱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中国家。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我们就非常积极地推动国际化、经济全球化,表现在积极“入关”、“入世”。那时候是发达国家积极推动全球化,而发展中国家普遍比较抵制全球化,而中国是唯一的例外,原因是之前中国深受封闭之苦。

开放的含义非常之广,绝对不是简单的贸易。资本的流动、技术的流动、想法的流动,都是开放的结果。

首先,开放改变了激励。中国开放后首先发现的是周边的日本和亚洲四小龙,与我们有类似的文化,类似的历史,但发展得这么快。这样的潜在竞争压力,改变了对所有人的激励。

其次,开放改变了市场的边界。初期的来料加工,后来的加入世贸组织,都扩大了市场的边界。

再次,开放改变了生产方式。这一点对中国特别重要,因为我们有两个特点,是其他发展中国家不完全具备的。一是我们的赚钱动机特别强,二是我们的学习能力强。什么东西别让我们看见,一旦看见,我们一定能做得比别人都要快,还要便宜,还要好。所以,我们从开放中受益的程度最大,也就不奇怪了。

激励的作用、市场边界的扩大以及生产方式的改变,都是开放带来的。我们还谈不到直接的创新,先把别人的创新拿来用,同样有巨大作用。

放开:把激励搞对

放开是指国内改革,有两个基本要素:第一是把激励搞对,第二是让市场起作用。这也是与改革前相比的最大不同。

把激励搞对,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农村改革。从经济学角度看,这是一个最清

晰、最简单的社会实验。在几年的时间里,同样的土地,同样的人,粮食产量大增。这里面有两个激励:一个是价格激励。大家可能不一定知道,当时国家把农产品价格提高了,现在容易忽视这个原因,但是不要忽视价格激励。第二是制度激励。家庭联产承包制,即“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这就是经济学家所说的作为“剩余索取者”带来的激励。另一个激励的例子是区域间竞争带来的激励。虽然有争议,但是仍然有不少经济学家认为,这是中国非常重要的特色。这在小国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小国只有国际竞争。只有在大国里面才有众多地区、有地区之间的竞争。在中国,区域间竞争突出体现在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就产生了发展地区经济的激励。

但是并不是说改革中所有的激励都搞对了,或者一次就搞对了。比如,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成功之后,曾经出现过把承包制引入城里,引入国有企业。后来发现企业承包不像农村家庭承包那么简单,出现了“包盈不包亏”的现象,带来了企业管理者行为的扭曲。这时候就提出了产权、股权激励、公司治理等问题,直到今天也都没有完全解决。同样,地区间竞争也

带来地方保护主义等扭曲。所以,把激励搞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放开:让市场起作用

我记得我上大学的时候,讨论短缺的原因,答案是生产太少了。学习了经济学原理之后,我们就知道短缺的第一原因是价格控制。当你放开价格之后,短缺就消失了。反过来,当价格被限制上涨的时候,就一定会出现短缺。所以让市场起作用,我们既要看到市场起作用时带来的好处,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扭曲时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市场分为产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总的来说,我国的产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放开先于资本市场。在资本市场,过去几年的重大进展是利率市场化,它消除了一个重大的价格扭曲。但是,资本市场的放开不仅是利率的市场化,还取决于一系列监管制度。在这方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由此我们看到,可以用简单的经济学原理来解释非常复杂的经济现象。当然,这还不能解释全部细节,但是确实能够解释相当多的部分,特别是核心部分。(作者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余秋里:不把产品质量搞好,才是真正给中国抹黑 叶介甫

老一輩的智慧

余秋里是新中国石油工业的创建者,经济工作的杰出领导人,在“文化大革命”那段非常岁月,他以非凡的胆略和气魄,敢抓敢管,冲破一些“禁忌”和“框框”,狠抓质量问题,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在“文化大革命”中,许多企业内部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都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而废除了,造成企业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严重下降。1972年1月,境外汽车发生了质量问题,引起了周恩来的高度重视,他批示:质量这样下降,如何往外,如何备战?

为了贯彻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国务院业务组召开了产品质量座谈会。在座谈会上,各部门的同志纷纷汇报了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况。听完与会同志的汇报,余秋里说,我们是以内贸市场为主,国际市场为辅,但能够出口的还要争取出口,现在出口量不大,质量却这么差,怎么向国家交代?怎么向人民交待?余秋里提出,主管工业的负责同志一定要亲自负责,高姿态、严要求,严肃认真地抓好本职工作,在两三年内从根本上改变产品质量问题。

这次会议,受到了广大干部工人的热烈欢迎。但却遭到了“四人帮”和造反派们的反对。他们说:讲质量不好,是给“文化大革命”抹黑。余秋里被激怒了。在一次接外会上,他针锋相对地说:不把产品质量搞好,对质量下降的情况听之任之,才是真正给中国抹黑;不抓质量,我们何以对得起人民。他越说越激动:“尼克松今年访华时,为他举行的40分钟的羽毛球表演赛中,竟打破了16支球拍,羽毛球卡在断了弦的球拍上,被西方记者摄入镜头,向全世界转播,这是不是‘抹黑’!”这些掷地有声、有理有据的话语,激起了一阵又一阵的掌声。(作者署名:中央统战部)

加强竞争地位,促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体系发挥引领作用——

加强竞争地位不是一蹴而就的

吴敬琏

权威论坛

强化竞争政策来推动中国经济的增长,一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中的重要问题。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加强竞争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就是要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体制机制。

市场要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有一个问题,就是竞争。竞争是市场制度的灵魂。因为要让市场能够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有效率的增长,主要发挥两个功能:一是有效地把稀缺资源配置到最正确的地方,即有效地配置资源;另外一个功能是形成一种在经济活动中共存共荣的激励机制,对委托人、代理人的激励方向一样。这两个功能,不管是有效地配置资源,还是共荣的激励机制,都要通过竞争形成的价格信号来实现。没有竞争,市场就不可能发挥这两个功能。所以,我们说竞争是市场制度的灵魂。但是竞争在原有体制下是受到压抑的,所以要用竞争政策来保证竞争的加强,保证市场发挥功能,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

定性作用。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里面,加强竞争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方面。而这件事情不是很容易能够做到的。

加强竞争地位不是一蹴而就的

我要强调的一点是,加强竞争的问题,不是号召就能一蹴而就解决的,这涉及很多理论、政策、法律、执法等方面的内容。去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一个关于价格改革的文件里面就提到,要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协调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

为什么会提出这个问题呢?大概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虽然我们的目标是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或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是处于基础性地位的政策仍是产业政策。我不是说否定产业政策,抛弃产业政策,但是我们执行的产业政策是从日本引进来的,大致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前的产业政策。这个产业政策的特点是支持一部分产业、抑制一部分产业。这种产业政策在经济学界有讨论,有人把它叫作“选择性的产业政策”,也有人把它叫作“纵向定位的产业政策”。显然它是抑制竞争的,是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不管是在思想上,还是在我们的政策上都被表现出来,几乎在经济领域中无处不在。

要加强竞争、贯彻竞争政策,就会碰到认识上、法律上、政策上、执法上的许多问题。比如说,我们有反垄断法。但是反垄断法里,对于叫作“维护公共利益的”垄

断,它是作为但书。于是,在执行贯彻竞争政策时,就会碰到这种法律上的障碍。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在执行过程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

现在我们在“三去一降一补”中,可以用两种方法:一种方法是强化竞争,使资源更有效地配置,使激励机制能够鼓励创新、创业;另一种办法也可以用行政办法,就是贯彻产业目录等,用行政办法实现。过去我们执行了日本式的产业政策,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包括日本在内都认为,产业政策是需要的,但要有利于强化竞争、有助于提升市场的有效性。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可以说决定了这些难题能不能解决、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能不能保证等重大问题。在价格改革文件提出以后,今年六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说明我们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在执行过程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

首先就是认识问题。竞争为什么如此重要?国内有一些讨论,讲竞争政策的重要性,总结了国际上的经验。我们应该把这种思想进一步向我们的干部、民众说清楚。

然后就是法律、政策如何完善的问题。像“公平竞争审查”,是完善我们法律制度与政策的一个很重要步骤。国务院这一意见是指对新的政策要预先做审查,对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政策要进行修改,然后要对原有的各种政策、各种规定做审



公平竞争

查。这个工作很艰巨。最后还有一个问题也是值得讨论的。现在反垄断执法比较分散,有三个机构(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执法,还有一个反垄断委员会,是由商务部牵头的部级非常设机构,所以即使进一步完善了反垄断法或公平竞争立法,在执法的协调和力度上如何加强,也还是一个难题。今年七月起就开始执行国务院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了,但应由谁来审查?深改小组在讨论的时候提出自我审查与外部审查相结合,特别要加强社会的审查,但怎么进行,尚需具体的安排。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我们讨论的。

总而言之,加强竞争地位是很艰巨的任务。而这个事情从认识到法律、政策、执行等方面,都有很复杂的问题需要讨论。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文根据作者在“中国经济与国际合作年会暨新‘巴山轮’会议·2016”上的发言整理而成,标题为编者所加)

更加完整地理解党的文化方针

名家留言板

清华大学国学学院院长陈来在《中华读书报》撰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系列重要讲话,其中一个提法就是“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充分综合了党在历史上提出的古今用、推陈出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文化方针,又在此基础上吸收了学术界有关传统文化研究的成果,加以创新发展,提出了“两有”、“两相”、“两创”的方针,全面继承和发展中华文化指明了方向。“两有”即对古代的文化要有区别地对待、有扬弃地继承;“两相”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两创”即对中华文化要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两有”是讲继承的区原则,“两相”是讲继承的实践要求,“两创”是讲继承和创新的关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处理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关系,必须把“两有”、“两相”、“两创”的方针结合起来。继承是基础,转化是方向,创新是重点;只有这样,才能更加完整地理解、体现党的文化方针。(艾北) 本版供图:夏明